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130169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18020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101、8600
傳　　真：(02)28959903
網　　址：https://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目錄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03

貳、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07

參、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19

肆、甄選入學簡章.....29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4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學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 115年3月9日 (星期一)下午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 115年3月9日 (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1,700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配合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項目	日　期	備　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 寄發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監護人到本校辦理報到；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 16:00 前，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送至本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上午 08：00 至 下午 18：00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09：00 -下午 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 2.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項目	日　期	備　註
甄選入學錄取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甄選入學榜單複查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至下午 16：00 止，以一次為限。 申請收件地點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甄選入學現場報到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 至下午 12：00 止。 攜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 【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甄選入學錄取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攜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2.備取生報到至中午 **12**：**00** 止，若尚有缺額，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下午 **16**：**00** 止。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學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 115年3月9日 (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700元。
術科測驗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地點：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暨 線上查詢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至115年5月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09:00-下午16:0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0

貳、目的 10

參、辦理單位 10

肆、報名資格 10

伍、報名辦法 10

陸、術科測驗地點 13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試務作業申訴 15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17

附件二、術科測驗(總成績)通知單(樣張) 1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學生（戲劇類）鑑定之依據。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藝術才能學生（戲劇類）鑑定小組。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考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　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應屆生)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非應屆生)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藝術組)、8600(戲劇班)

專線：(02）2895-9903(藝術組)、2895-4192(戲劇班）

傳真：(02）2895-990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7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4.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委學校統一製發**）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7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4.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委學校統一製發)**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三)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8959903)，傳真前請先致電(02-28914131 轉分機 8101 或 8102)或寄信(a021@fhsh.tp.edu.tw)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准考證自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914131 轉 8102)。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術科測驗當天上午 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

(十)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陸、術科測驗地點

一、試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二、考場平面圖、移動路線圖、報到時間及考試流程(含個別測驗梯次)時間一覽表，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首頁，並於**當天下午 16：00 至 17：00**，開放考生查看筆試「創意思維」試場，惟為維護面試場地環境品質，不得進入面試試場。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創意思維(團體測驗)、口語表達(個別測驗)、專長表演(個別測驗)。

二、術科測驗日程：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三、日程：團體測驗於 4 月 18 日上午統一應考，個別測驗梯次時間詳見准考證。

<table>
<tr><th>日期
時間
科目</th><th colspan="2">11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th><th colspan="2">11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th></tr>
<tr><td rowspan="3">上午</td><td>08：00</td><td>預備</td><td rowspan="3">07：30
~12：00</td><td rowspan="3">個別測驗：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td></tr>
<tr><td>08：20
~10：00</td><td>團體測驗：創意思維
（全體考生）</td></tr>
<tr><td>10：30
~12：00</td><td>個別測驗：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td></tr>
<tr><td>下午</td><td>12：30
~18：00</td><td>個別測驗：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td><td>12：30
~18：00</td><td>個別測驗：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td></tr>
</table>

備註：1.個別測驗請依照准考證，對應梯次時間前來應考；按照報名人數調整測驗日程。

2.術科測驗考程得依照報名人數情況彈性調整日期及時間。

四、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請續參附件一，第 17 頁)：

(一)個別測驗時，考生請著寬鬆服裝，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二)專長表演項目：現場僅提供

1、CD 播放機(可支援 MP3、USB，但強烈建議以 CD 燒錄單曲以方便應試，且最好再有多一份備份 CD，並於考前自行用 CD 播放機測試以防萬一)。

2、一組有線喇叭(可接 3.5mm 音訊輸入，供 MP3 等裝置播音使用)。

3、電子琴。

4、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道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考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三、依據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創意思維	100	×0.3
口語表達	100	×0.35
專長表演	100	×0.35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

四、**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至各國中轉發各考生，及寄發個別通訊報名之考生成績單。

五、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申請補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二，第 18 頁)應攜帶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術科測驗准考證正本，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整。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三、申請手續：

(一)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填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附上術科測驗複查成績委託書（委託書至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首頁特色招生入學網站下載)，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整。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原始成績及總分之核對，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拾、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校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戲劇班術科測驗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逾應報到時間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

四、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入場之物品: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

五、若攜入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試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六、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七、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考生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

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九、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壹、術科測驗科目及計分：

科目	計分	說明
創意思維	加權後30分	以**筆試形式**測驗考生理解、思考、想像、組織、閱讀、文字表達能力與創意思維，**考試時間100分鐘**。
口語表達	加權後35分	以抽題唸誦劇本、故事、小說與散文等方式為主，測驗考生音質、音量、音域表現及聲音表情等，另輔以面談，了解考生反應及表達能力，**表演時間 2 分鐘為限**。
專長表演	加權後35分	內容不拘、項目不限，例如：現場說、唱、舞、劇等。由考生自選自備，**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如攜帶美術或設計作品呈現，其作品僅供評審參考。另評審可依遴選需求，輔以表演情境測驗或面談。

※加權合計100分＝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
各科加權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下(含)四捨五入。

貳、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參、公布術科測驗報到及考試順序：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上公布，並於**當天下午16：00至17：00**，開放考生查看筆試（創意思維）試場，惟為維護面試場地環境品質，筆試及面試試場均不得進入，本校網址：
https://www.fhsh.tp.edu.tw

肆、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創意思維：以筆試進行，所有考生皆須應試，請攜帶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應考。
三、專長表演：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或同伴，現場僅提供
(一)CD播放機(可支援MP3、USB，但強烈建議以CD燒錄單曲以方便應試，且最好再有多一份備份CD，並於考前自行用CD播放機測試以防萬一)。
(二)一組有線喇叭（可接3.5mm音訊輸入，供MP3等裝置播音使用）。
(三)電子琴。
(四)**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道具，請考生自行準備。另應考時間包含道具、器材的準備及擺設。(準備區現場備有同型號機器，考生在「準備區」進行測試。)
四、考試進行時，考生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叫號，依序進入準備室（只准考生進入，陪伴親友師長，請在休息區等候）。**叫號逾15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五、考試前，請著寬鬆服裝並自行暖身，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六、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

附件二

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總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一聯：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創意思維	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	總成績
成績				
備註	1.總成績＝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總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一聯：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創意思維	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	總成績
成績				
備註	1.總成績＝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學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配合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1)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09:00至下午16:00**，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辦理報到；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當日**下午16:00前**，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本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2

貳、目的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2

伍、報名資格 22

陸、報名辦法 22

柒、報名應繳資料 23

捌、報名注意事項 24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4

拾、報到 24

拾壹、放棄錄取 25

拾貳、申訴處理 2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25

拾肆、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7

附件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2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藝術才能學生（戲劇類）鑑定小組。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類	**2人** **(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學生(戲劇類)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定小組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本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正式表演藝術相關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須提出相關證明，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學生（戲劇類）鑑定小組**審議。

陸、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並於信封註明「戲劇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102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主委學校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結果。

玖、放榜暨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公告於本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由錄取學生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本校辦理。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向本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退費申請表)，**逾時不受理。**

拾壹、放棄錄取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妥確認無誤後，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由錄取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能親自報到者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sen.edu.tw)下載，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委學校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

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詳附表）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男女兼收**）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國際影展或影視類競賽：最佳男/女主角、最佳男/女配角、最佳新演員 金馬獎：最佳男/女主角、最佳男/女配角、最佳新演員 金鐘獎：〔戲劇節目〕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最具潛力新人獎 〔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最具潛力新人獎 〔綜藝節目、實境節目、生活風格節目、兒童少年節目、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 金曲獎：〔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最佳男/女歌手獎、最佳新人獎 全國語文競賽（個人組）：〔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作文、演說、朗讀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現代舞、古典舞、民俗舞、芭蕾舞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獨唱、獨奏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西畫、水墨、平面設計、版畫、漫畫、書法
說明	1.競賽作品計分期間：112學年度、113學年度、114學年度 2.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須提出相關證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競賽作品獲獎情形(如積分對照表所列競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加總，按高低依序錄取。

二、競賽作品獎項換算積分對照表:

國際**影展**或影視類競賽 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		**全國語文競賽** 作文、演說、朗讀 個人組決賽		全國學生舞蹈/音樂/美術比賽 個人組決賽	
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首獎	20	特優	5	特優	5
入圍	18	優等	4	優選	4
		甲等	3	甲等	3

三、當積分加總同分時，按照以下規定依序錄取：

(一)依競賽作品「項目」之順序，依序錄取：

1.國際影展或影視類競賽，2.金馬獎，3.金鐘獎，4.金曲獎，5.全國語文競賽（作文），6.全國語文競賽（演說），7.全國語文競賽（朗讀），8.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0.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二)依競賽作品「得獎年度」之順序，依序錄取：

1. 114學年度，2. 113學年度，3. 112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戲劇班為全國高中職唯一公辦之戲劇班。 二、本校獲頒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及本班專任教師獲頒「個人奉獻活動獎」。 三、戲劇班榮獲由教育部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之藝術群專題製作展演教學成果「團體優獎」、「團體特優獎」和「最具潛力學生推薦獎」獎項。 四、戲劇班校友蘇品杰先生，高中時期榮獲第18屆華盛頓亞太影展「最佳男主角獎」、戲劇班校友盧以恩小姐，高中時期榮獲第53屆金鐘獎「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五、學生須部分負擔戲劇班課程相關費用。

附件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115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錄取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網站。並於網路公布之。網址: https://www.fhsh.tp.edu.tw
甄選入學現場報到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攜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 【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甄選入學錄取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上午 09：00 至下午 12：00 止**。攜身分證明文件與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2.備取生報到至**中午 12:00 止**，若尚有缺額，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下午 16:00 止。**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已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32
貳、辦理單位……32
參、招生名額……32
肆、報名資格……32
伍、報名辦法……32
陸、報名應繳資料……33
柒、報名注意事項……34
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35
玖、放榜事宜……36
拾、報到入學……36
拾壹、備取生報到入學……37
拾貳、放棄錄取……37
拾參、申訴處理……3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37
拾伍、戲劇班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38
附件一、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40
附圖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4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電話：(02) 28914131 轉 8101（藝術組）、8600（戲劇班）

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參、招生名額：28 人（男女兼收），備取生 10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網站，網址: https://www.fhsh.tp.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已取得「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二、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三、**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項　目	說　明
簡章下載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應屆生)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非應屆生)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學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並於信封註明「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102。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學校報名名冊：學生讀學校**自行列印。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4.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1)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4.**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1)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四、**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下載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六、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參閱附件一，第 40 頁:**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各科加權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含）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一）學生通過訂定之門檻（含術科、會考成績）後，依術科測驗加權分數為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錄取正式考生 28 名，備取考生 10 名。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口語表達 2.專長表演 3.創意思維。

（二）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及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甄選。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本校甄選門檻：

一、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二、115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			
採計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加權**	**報名門檻**
國文	**達 B 以上（含）**	創意思維	100	×0.3	**甄選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含）**
英文	**達 B 以上（含）**	口語表達	100	×0.35	
社會	**達 B 以上（含）**	專長表演	100	×0.35	
寫作測驗	**達 4 級分以上（含）**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	

三、特殊身分學生甄選、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計算（甄選總成績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事宜

一、錄取學生榜單，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公布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二、錄取結果複查：

（一）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甄選入學結果複查須填寫「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複查委託書（委託書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首頁特色招生入學網站下載)，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繳交。

（四）申請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至下午 16:00 止。

（五）申請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

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六）經複查，錄取有誤者，由本委員會更正錄取結果。

（七）因複查造成之超額，以增額方式錄取；已錄取者不受申請複查考生補（改）錄取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亦不依次遞補。

拾、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時至中午 12:00 止。**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親至本校藝術組報到。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校辦理。

三、各錄取學生需在規定時間內，攜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備取生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

二、報到地點：攜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三、請備取生親自或委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報到，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校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及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四、**備取生報到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若尚有缺額，將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下午 16:00 止。**

五、備取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校辦理。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國年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網址：https://www.fhsh.tp.edu.tw）。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詳附表）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8</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潛力或對戲劇充滿熱情、具有專長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國文、英語、社會達 B 以上(含)，
寫作測驗達 4 級分以上(含)。</td><td>科目</td><td>滿分</td><td>加權採計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創意思維</td><td>100</td><td>x0.3</td><td>--</td></tr>
<tr><td>口語表達</td><td>100</td><td>x0.35</td><td>--</td></tr>
<tr><td>專長表演</td><td>100</td><td>x0.35</td><td>--</td></tr>
<tr><td>術科加權總分門檻</td><td colspan="2">達 60 分以上（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甄選入學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 1 人，原住民學生 1 人。
二、戲劇班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唯一公辦戲劇科班，師資專業、設備新穎齊全；專業教室包括藝術大樓內鏡框式舞臺劇場、實驗劇場、排演教室、設計教室和視聽教室等。學科教室設有 E 化電腦教學，藝術大樓五至六樓為戲劇班專業教學空間與年度展演場地。校內備有學生宿舍提供上學間住宿，於晚間實施課業自習。周末假日及國定假日須返家，無住宿服務；捷運站專車接送師生上下學。除可眺望優美山嵐，本校為全國唯一設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科完整之藝術才能班級之公立高中；故實踐跨科合作教學，術科著重學生實務學習，以培養鑑賞力與藝術全人教育為目標。
三、戲劇班教學成果優異，多次榮獲相關獎項及教學成果肯定，同時也進行國際間藝術交流，如：國際資優才能發展與卓越表現研究學會雙年會、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香港亞洲學生戲劇匯演、美國邁阿密大學戲劇演出、日本宮古高校戲劇課程、美國、新加坡、香港、福建、澳洲與德國高中學者及差事劇團戲劇營隊等。
四、近年戲劇班傑出表現，計有：校友榮獲金馬獎最佳女配角獎、金鐘獎最佳新進演員獎、臺北電影獎最佳男/女配角、印度國際影展最佳男演員銀孔雀獎、華盛頓亞太影展最佳男演員獎、洛杉磯 IMDB'S 獨立影展最佳男主角獎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群專題製作展演教學成果「團體優獎」、「團體特優獎」及「最具潛力學生推薦獎」項。值得一提的是，獲教育部頒發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個人奉獻活動獎)。這兩年更是榮獲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舞台劇類「優等」、臺北市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團體「第一名」獎項及全國國語文競賽讀者劇場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團體「特優」獎項。
五、114 學年度升學表現傑出，27 名應屆畢業生中即有 11 人次錄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 名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名餘錄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餘錄取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國內外優質學府。
六、學生須部分負擔戲劇班課程相關費用。
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新增[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詳如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td></tr>
</table>

附件一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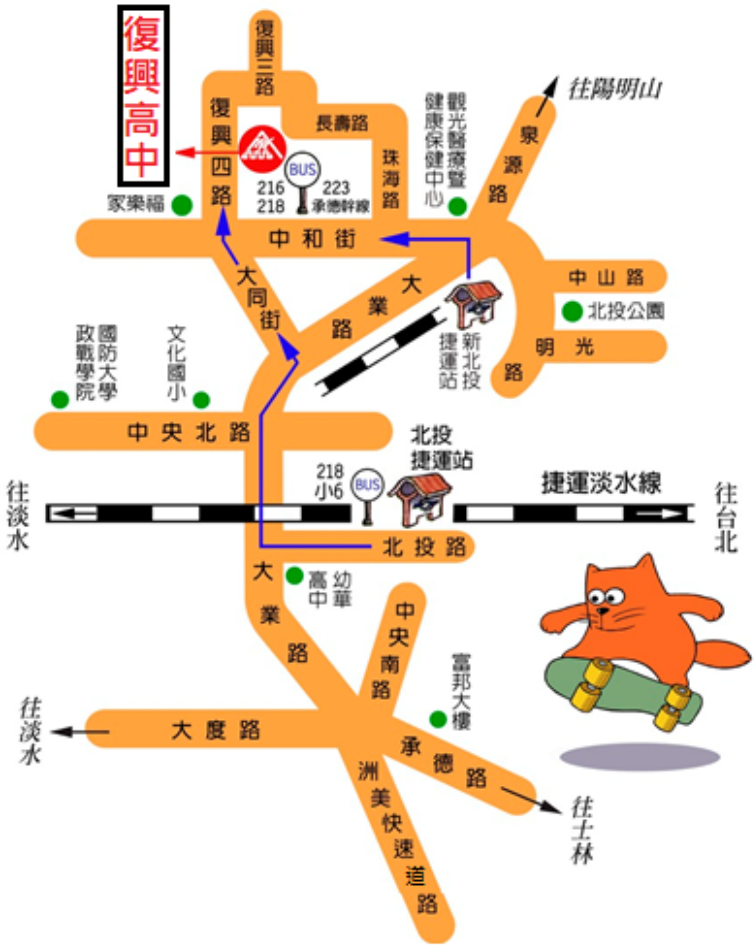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圖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地　　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導航請設：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600

交通方式：

1. 臺鐵、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小 6 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承德幹線（原 266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